

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

河源市教育局文件

河源市财政局

河发改审批〔2020〕177号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教育局 河源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区公办幼儿园 保教费标准的通知

河源市区有关公办幼儿园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市（市直、源城区、江东新区）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有关问

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同意河源市市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为:省一级幼儿园财政全额拨款 330 元/生/月,财政核补 430 元/生/月,自收自支 550 元/生/月;市一级幼儿园财政全额拨款 300 元/生/月,财政核补 400 元/生/月,自收自支 500 元/生/月;县一级幼儿园财政全额拨款 250 元/生/月,财政核补 300 元/生/月,自收自支 400 元/生/月;无等级幼儿园财政全额拨款 200 元/生/月,财政核补 250 元/生/月,自收自支 300 元/生/月。

二、上述标准自 2021 年春季开始执行。原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河源市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通知》(河价〔2013〕19 号)同时废止。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,并接受社会 and 家长的监督。



2020 年 11 月 6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, 江东新区管委会,
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。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9 日印发